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6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下午15:3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郜洪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1人,代表股份305,695,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6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9,604,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6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4人,代表股份36,090,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14%。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465,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7%;反对2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3%;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77,2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25%;反对2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04%;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叶坚鑫、冼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公告编号:2026-09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郁金香花园酒店5号楼一楼贵宾会见厅2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1,650,1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8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出席董事中非独立董事刘国虎先生、张音心先生 ,独立董事陈相春先生、王建伟先生、贺建芬女士以及职工董事李炜亮先生均以视频方式线上参会。

2、董事会秘书庄建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401,261	98.9575	2,419,005	0.7761	829,900	0.26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8,138,761	95.4489	2,419,005	3.3885	829,900	1.16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丹丹、范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10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新联普”)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新联普	否	2,540,000	11.10%	0.54%	否	否	2026/11/10	2027/11/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合计	——	2,540,000	11.10%	0.54%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展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泽伟	26,299,000	5.59%	8,680,000	8,680,000	33.01%	1.85%	0	0%	0	0%
深圳新联普	22,878,290	4.86%	6,320,000	6,320,000	27.62%	1.34%	0	0%	0	0%
合计	49,177,290	10.45%	15,000,000	15,000,000	30.50%	3.19%	0	0%	0	0%

注: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分项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新联普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深圳新联普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761号(创企天地)2号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001,4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001,4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29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29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ZHIXU ZHOU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李淑环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866,045	99.8119	134,620	0.1869	800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98,411	99.4245	134,620	0.5720	800	0.00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慧芝、陈昱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关于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聚利
基金代码		0035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1月13日起,本基金恢复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00的申购业务。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添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40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2026年11月16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45天	0.1%
Y≥4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以上销售机构接受个人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6-036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11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两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再度涨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61.20%。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显著,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股价后续存在快速回调、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高度警惕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切勿盲目跟风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2026年11月12日换手率为19.86%,显著高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换手率水平,存在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经营秩序保持稳定。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涨幅显著偏离公司基本面,存在明显的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高度警惕短期炒作风险,理性研判、严禁盲目跟风炒作。

●截至目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8.0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为“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该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82倍,公司估值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重视二级市场估值风险,审慎评估、理性投资。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尚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11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两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再度涨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61.20%。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6日、11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0日披露《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年11月10日,公司股价收盘再次涨停,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1日披露《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2日披露《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026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继续以涨停收盘,股价短期涨幅进一步扩大,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持续上升。鉴于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显著,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11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两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再度涨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61.20%,且股票交易换手率达19.86%,显著高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换手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显著,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股价后续存在快速回调、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高度警惕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切勿盲目跟风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风险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经营秩序保持稳定。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涨幅显著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明显的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高度警惕短期炒作风险,理性研判、严禁盲目跟风炒作。

(三)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

公司股票2026年11月12日换手率为19.86%,显著高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换手率水平,存在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截至2026年11月12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8.0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为“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该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82倍,公司估值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重视二级市场估值风险,审慎评估、理性投资。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尚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该减持系相关人员个人资金需求,将结合市场行情、股价情况择机开展,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神开大厦一楼会议厅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芳英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人数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4	121,088,511	31.3670%
其中:现场出席	18	120,311,186	31.1656%
网络投票	116	777,325	0.2014%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88,617,914股,剔除回购专户中库存股2,58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86,037,914股。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126人,代表股份1,658,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的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比(%)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张恩宇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57,204	99.4786	当选
1.02	选举王爱贵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86,736	99.4204	当选
1.03	选举赵心怡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46,132	99.3869	当选
1.04	选举王斌杰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98,014	99.4298	当选
1.05	选举寇玉亭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97,041	99.4290	当选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张冠军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88,710	99.4221	当选
2.02	选举张晗亮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88,623	99.4220	当选
2.03	选举余青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88,645	99.4220	当选

注:全体股东表决结果表格内“占比”指相应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股数(股)	占比(%)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张恩宇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7,058	61.9320
1.02	选举王爱贵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56,590	57.6827
1.03	选举赵心怡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5,986	55.2343
1.04	选举王斌杰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7,868	58.3628
1.05	选举寇玉亭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6,895	58.3041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张冠军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58,564	57.8018
2.02	选举张晗亮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58,477	57.7965
2.03	选举余青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58,499	57.7978

注: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表格内“占比”指相应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股东会两项议案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两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恩宇先生、王爱贵先生、赵心怡女士、王斌杰先生和寇玉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冠军先生、张晗亮先生和余青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上述8名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叶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冯诚律师、李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16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27日。自2026年11月28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